

一〇七學年度學生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事項公告

主 旨：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 據：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—

- (一)轉學生。(所有轉學生均應辦理抵免申請，務請學生注意)
- (二)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(三)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之各學制一年級新生。

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」。【註：轉系(所)生免辦抵免，其於轉系(所)前所修學分皆採計，至於是否列入轉入學系(所)之最低畢業學分，比照同屆本系(所)生之畢業標準。】

二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申請時間—

八月十三日(星期一)至八月十七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。

(二) 辦理地點—

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逕至所屬學系(所)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抵免學分具備文件：

- (一) 抵免學分申請表。
- (二) 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三) 必要時請檢附原校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教務處註冊組 啟